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合併利潤的預測載於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中的「利潤預測」。

### (1) 基準及假設

本集團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權益股東應佔綜合利潤的預測乃由董事根據本集團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本集團截至2011年2月28日止兩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本集團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餘下四個月的綜合業績預測編製。預測乃按在各重大方面均與本集團目前採納的會計政策(概述於會計師報告,該報告的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一致的基準,並基於以下主要假設而編製:

- (a) 本集團經營所在的任何國家、地區或行業(而本集團的客戶在該等國家、地區或行業內開展業務,且本集團將其產品出口至有關客戶或自有關客戶進口原材料)的現有政府政策或政治及法律(包括立法或法規或規則的改變)、財政、市場或經濟狀況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 (b) 本集團經營所在有關國家的外幣匯率、利率及通脹率及稅率及關稅不會出現大幅波動;
- (c) 本集團經營所在有關司法權區適用於本集團的稅基或稅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 (d) 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所載的任何風險因素不會對本集團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及
- (e) 董事控制範圍以外的任何不可抗力事件或不可預見因素或任何不可預見理由(包括但不限於發生自然災害或災難(如洪災及颱風)、疫症或嚴重事故)不會嚴重中斷本集團的經營及業務。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承諾,本公司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中期報告將按照上市規則第11.18條進行審核。

## (2) 函件

下文載列我們的董事接獲(i)本公司的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及(ii)保薦人，就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利潤預測所編製的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 (i)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函件

以下為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利潤預測發出的函件，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  
8樓

敬啟者：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指引第3.341條「有關利潤預測的會計師報告」，審閱中國汽車系統技術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權益股東應佔綜合利潤預測(「利潤預測」)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利潤預測由 貴公司董事全權負責，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2011年4月15日刊發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內。

利潤預測由 貴公司董事按照 貴集團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 貴集團截至2011年2月28日止兩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 貴集團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餘下四個月之綜合業績預測而編製。

吾等認為，就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言，利潤預測已根據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載董事作出的假設妥為編製，且其呈列基準於所有重大方面與吾等於2011年4月15日刊發之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 貴集團一般採納之會計政策一致。

此致

中國汽車系統技術有限公司  
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2011年4月15日

## 保薦人函件

以下為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就為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利潤預測所發出的函件，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敬啟者：

吾等謹提述中國汽車系統技術有限公司(「貴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於2011年4月15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 於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利潤預測」一節所載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權益股東應佔的綜合利潤預測(「利潤預測」)。

貴公司董事全權負責的利潤預測乃根據 貴集團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 貴集團截至2011年2月28日止兩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 貴集團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餘下四個月的綜合業績預測而編製。

吾等曾與 閣下討論董事作出的編製利潤預測所依據的基準及假設(誠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載)。吾等亦曾考慮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於2011年4月15日致 閣下及吾等關於編製利潤預測所依據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的函件。

根據組成利潤預測的資料及 閣下所採納並經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閱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吾等認為利潤預測( 閣下須對此負全責)乃經審慎周詳的查詢後始作出。

此致

中國汽車系統技術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鄭敏華  
謹啟

2011年4月15日